关于《“嘉定科创贷”批次担保业务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要求，嘉定区需通过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，解决科创型中小微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，助力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。同时，原2023年版方案已难以完全适配当前区域产业发展和企业融资需求，不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，亟需修订以优化政策效能，为“十五五”期间区域科技创新与产业链韧性提升提供支撑。

二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方案围绕“嘉定科创贷”批次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六部分内容：**一是明确工作目标**是搭建“政府+担保+园区+银行”四方联动平台，完善合作机制，降低科创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提升区域创新能力。**二是支持范围**聚焦汽车“新四化”、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等重点产业，**支持对象**涵盖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等多类科创主体及经推荐审核的其他中小微企业，同时明确了不予纳入的企业情形。**三是操作流程**包括各单位推荐需求名单、区财政局汇总初审后报市融资担保中心审核形成“白名单”、择优选定合作银行并签署三方协议、银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放款，以及动态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。**四是支持内容**明确了授信额度（普通企业单户不超1000万元，科创重点企业单户不超2000万元）、贷款利率不高于1年期LPR、担保费率0.5%，并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和担保费“免申即享”补贴政策。此外，方案对各单位工作要求、合作银行考核及执行时间作出了规定。

三、文件的起草过程

区财政局牵头，联合市融资担保中心及嘉定担保公司职能部门开展前期调研，梳理原方案实施情况，结合区域产业需求和市级政策规则明确修订方向。随后拟定方案框架，围绕科创导向、覆盖范围、流程优化等核心要点进行专题研讨，形成初稿后向各街镇、集团公司、合作银行及市财政局、区经委、科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优化调整内容，最终形成本草案。

嘉定区财政局

2025年8月7日